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认可委实（机）[2011]02号

关于举办《CNAS-CL13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修订宣贯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相关评审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 2010 年度修订了相关准则文件及《CNAS-CL13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并已实施，CNAS 拟对已修订的 CL13 文件及换版转换等事宜举办宣贯培训，培训对象为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CL13 文件的相关评审员，初步拟定于 2011 年 4 月 26-27 日在武汉市举办此次培训。此次宣贯培训将作为评审员持续培训活动在评审员处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情况通报

1. CNAS 相关认可文件（新版）介绍；
2. CNAS-RL02: 2010《能力验证规则》、过渡期政策及相关要求介绍；
3. CNAS-CL13: 2011 转换实施安排、规范 ECE/EC 中文名称表述的介绍；
4. CNAS-CL13: 201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文件修订要点、评审重点关注环节及认可评审关键控制要素介绍。

（二）交流研讨

1. 机动车检测技术的活动类型及认可描述；
2. 对 GPS 车速仪、汽车燃油流量计比对可行性研讨；
3. 机动车检测认可领域的风险控制；

4. 听取评审员的意见和建议。

二、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由 CNAS 机械专业委员会主办，邀请有关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CL13 文件的评审员（评审员注册领域为：0324、0325、0348、0512）参加。请参会人员于 4 月 10 日前将会议回执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返回 CNAS 实验室处。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吉黎明 010-67105258 zhangqb@cnas.org.cn
张庆波 010-67105249 jilm@cnas.org.cn
裴二阳 010-68594797 cmifpeyang@mei.net.cn
传 真：010-67105031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4 月 25 日报到，4 月 26—27 日开会。

会议地点：武汉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五、会议费用

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此次研讨会不收取培训费。

附件：会议回执



附件：

会议回执

(《CNAS-CL13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修订宣贯培训)

单位	姓名	性别	需要预定的床位数	入住和离开日期	手机号码

注：此表填写完整后请于 4 月 10 日前传真至 CNAS 秘书处。

传真：010-67105031